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及授出貸款融資

A.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貸款人A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與借款人A訂立貸款協議A，可按當中條款提取，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償還。

B. 授出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貸款人B與借款人B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B同意向借款人B提供最多人民幣9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貸款人B與借款人B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B同意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貸款融資。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A授予借款人A及根據融資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各自授予借款人B之最高財務資助款額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協議A、融資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本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貸款協議遵守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以避免今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並將繼續加強其內部合規體系。

A.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貸款人A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借款人A訂立貸款協議A。

貸款協議A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貸款人A : 廣安玖源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A : 江蘇健圖貿易有限公司，貸款協議A項下之借款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貸款金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還款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利息 : 每年7%

貸款協議A項下的本金額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悉數償還予貸款人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悉及所信，於貸款協議A日期後的過去十二個月內，(a)借款人A、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可對該交易施加影響的借款人A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B. 授出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貸款人B（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B訂立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 貸款人B：江蘇玖源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B：常州川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融資協議項下之借款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貸款融資金額：最多人民幣90,000,000元
- 可動用期間：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九個月
- 利息：
(i)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每筆墊款的利息應按年利率12%計算
(ii)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筆墊款的利息應按年利率9%計算
- 還款：借款人B須於還款日期前償還所有墊款及其未償還應計利息
- 預付款項：借款人B可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付全部或部分墊款及預付款項及任何其他到期應付款項的應計利息
- 重借：於可動用期間，借款人B可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重借（全部或部分）任何預付款項
- 還款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考慮到(i)借款人B在關鍵時刻的臨時營運資金需求；(ii)貸款人B將收取的利息收入；及(iii)因應實際借貸情況，借款人B及貸款人B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貸款人B與借款人B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融資金額由人民幣9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0元，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第一份補充協議乃經考慮到將短期貸出人民幣150,000,000元予借款人B之原因後訂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貸款人B與借款人B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將貸款融資金額由人民幣1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0,000,000元，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第二份補充協議乃經考慮到借款人B需要多一筆短期資金周轉後訂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貸款人B與借款人B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貸款融資金額由人民幣21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000元，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第三份補充協議乃經考慮到借款人B已償還人民幣150,000,000元短期借款後訂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B已向貸款人B悉數償還融資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授出貸款融資後的過去十二個月內，(a)借款人B、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可對該交易施加影響的借款人B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製品及化學肥料（包括摻混肥及複合肥、甲醇、尿素及氨）。

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A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機電設備、電子產品、化工產品（除危險品）、針紡織品、百貨、五金、交電、機械設備及配件、太陽能光伏產品及組件、硅片、電池片及相關原輔材料、零部件的銷售；太陽能設備技術的研發及諮詢服務；及實業項目的投資。

借款人A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史奕奕。

借款人B主要從事非金屬礦物納米材料的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化工設備的銷售。

借款人B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廖洪及謝花平。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借款人並無共同股東或董事。借款人A及借款人B分別乃公司業務上認識的。多年前，公司希望開拓華東化工產品市場從而認識借款人A。另外，多年前公司為強化化工技術及開拓新化工產品而認識借款人B。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考慮本集團自多家金融機構獲得的平均借款利率5.32%後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到對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以及預期貸款帶來的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A授予借款人A及根據融資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各自授予借款人B之最高財務資助款額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協議A、融資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本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貸款協議遵守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遺憾的是，由於貸款人之高級管理層出於疏忽而未於關鍵時間向董事會報告貸款協議，從而忽視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以避免今後再次發生此類事件並將繼續加強本公司的內部合規體系。

補救措施

董事會謹此強調，此乃個別事件，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與貸款協議有關之資料。經考慮到貸款協議之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避免再次發生此次事件，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並將繼續加強其內部合規體系：

1. 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於過去兩年進行的所有過往貸款交易，且截至本公佈呈交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的貸款協議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存續交易須由但尚未由本公司報告及／或公佈；
2. 本公司已向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致函，提醒彼等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以及就任何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其他披露的交易諮詢公司秘書及／或香港法律顧問；
3. 本公司已向高級管理層團隊重新派發相關指引及培訓材料，尤其是與上市規則項下交易之定義及計算方法有關者，以增進及鞏固彼等現時對須予公佈交易之了解。將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合規規定的額外培訓講座；

4. 本公司將制定報告指引，對於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可能構成潛在的須予公佈交易之交易，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在訂立該等交易前向公司秘書報告以作審核。公司秘書之後須評估建議交易並確定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合規規定，再報董事會批准；及
5. 本公司將與其專業顧問保持更為密切的合作，並就建議交易是否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或合規規定尋求其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釋義

「墊款」	指	借款人B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借入可動用融資一部分的各項借貸，或該借貸的本金額或再次借入墊款(視情況而定)
「可動用融資」	指	貸款融資下將予授出金額上限的未提取及未註銷餘額
「可動用期間」	指	可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動用貸款融資的期間，即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九個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江蘇健圖貿易有限公司，貸款協議A項下之借款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B」	指	常州川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融資協議項下之借款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及借款人B
「本公司」	指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B與借款人B就授出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融資協議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借款人B與貸款人B就修訂融資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A」	指	廣安玖源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B」	指	江蘇玖源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貸款人A及貸款人B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貸款人A與借款人A就授出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融資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B根據融資協議條款（經補充協議補充）向借款人B授出的融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借款人B與貸款人B就修訂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之補充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借款人B與貸款人B就修訂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及張偉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徐從才先生及樂宜仁先生。